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航新科技”）于2018年3月6日披露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历史沿革”之“17、2016年6月，第五次增资”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于2016年6月进行第五次增资对应的整体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2、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子公司情况”

之“（一）Mac Aero Interiors Limited（全资子公司）”和“（二）Magnetic Leasing Limited（全资子公司）”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3、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之“（一）产权控制结构”中补充披露质押协议具体内容和该质押是否会对本次股权交易的交割产生潜在影响。

4、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子公司情况”之“（三）Magnetic Parts Trading Limited（标的公司持股49.9%的联营公司）”中补充披露不同股东持有的A类股票和B类股票在权利分配上的具体差异、2017年11月27日修正的《股东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及优先级/次级设置的详细内容。

5、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4、许可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的具体情况、许可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6、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5、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各项经营资质具体的许可经营范围，因本次收购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需履行的申请或通知程序、预计的办理时间、相关机构对其是否适合继续持有前述证书进行

确认的公开规则依据，上市公司经营背景对许可证书再次确认通过的影响。

7、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Baltcap Private Equity Fund L.P.的基本情况”之“（三）下属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 Baltcap Private Equity Fund L.P.持股比例低于 50%的下属企业情况。

8、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及负债分析”之“1、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购 MAC 的基本情况、MAC 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报告期末未对 MAC 的商誉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9、在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 WCA 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定价的公允性、Thomas O’Neill 辞去监事职务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与 WCA 间业务往来、标的公司与 Thomas O’Neill 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协议。

10、在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 Baltcap Private Equity Fund L.P.向标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定价公允性。

11、在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之“一、估值的基本情况”之“（二）市场法估值方法说明”中补充披露可比公司法评

估过程中所选择的可比公司的具体标准及可比公司的详细信息。

12、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十一、本次股份收购交易不需要获得爱沙尼亚国内相关行政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履行备案程序”。

1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之“（一）交易方案概述”、“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之“（一）交易方案概述”补充披露本次现金对价支付的详细资金安排和贷款审批进展。

14、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十四、本次收购支付现金对价对公司原业务的运营带来的资金压力”。

15、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三）承担交易违约金及支付补偿金的风险”、“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三）承担交易违约金及支付补偿金的风险”中补充披露若在交割前因相关外汇等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最终的贷款发放和自有资金出境带来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16、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之“（二）交易标的的定价及估值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之“（二）交易标的的定价及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竞标的主要流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情况。

17、在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交

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之“（一）交易价格”中补充披露安永华明做出的对锁箱账目及净运营资本标准值的审计情况，以及未触发双方需协商调整收购价格的情况。

18、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二、本次交易安排中交割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安排中交割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19、在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之“（一）交易价格”中补充披露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允许的价值溢出的具体条款。

20、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九、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业务、人员的整合计划”之“（二）人员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 1、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在标的公司任职的详细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部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辞职是否会对标的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3、《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核心人员 13 人中 10 人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原因；4、上市公司为保障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5、收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的保障措​​施。

21、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人力资源整合相关的法律风险”。

22、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之“（二）客户流失风险”、“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之“（二）客户流失风险”中补充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

具目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所有重要客户对其控制权变更的同意，本次交易存在导致标的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3、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十）MPTL 的 A 类、B 类股票的权利分配出现不利变化的风险”。

24、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十一）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 WCA 的交易无法持续的风险”。

25、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五、重要客户关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认可的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股份购买协议》对有关重要客户对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认可的约定以及所涉的重要客户的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